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阳春市人民医院购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 1、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人民医院购买胃肠镜检查系统项目
- 2、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3,867,400.00 元（具体采购预算以采购文件为准）
-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采购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本委托函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函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阳春市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清单：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资金性质
购买胃肠镜检查系统	1 项	3,867,400.00 元	财政性资金